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法院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临川第三医院有限公司、李乾佳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托管费合同纠纷	548.78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平第二医院、李乾佳	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	托管费合同纠纷	287.34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小晶、达孜富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556.78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4	上海楚泰实业有限公司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9.67	已开庭,未一审判决
5	官渡区美云五金交电经营部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9	已开庭,未一审判决
6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6.67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7	筑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2.54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8	滕**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万基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11.54	原判决众安康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后因原告方上诉,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目前已形成判决,两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598.34万,众安康将提起上诉。

注:以上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子公司众安康新增涉及的劳动诉讼、仲裁金额为123.73万元。

综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金额为2,658.95万元,超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二、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法院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深圳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众安康、宜华健康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201	达成和解协议,已结案
2	山东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众安康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3.36	已一审判决
3	芜湖长徽实业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84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4	深圳市恒泰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合同纠纷	10.4	已仲裁裁决,进入执行阶段
5	深圳市国铭机电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合同纠纷	34.62	已仲裁裁决,进入执行阶段
6	刘*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19.77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7	深圳市鑫洁雅清洁品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8.08	已开庭,未判决
8	邵东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50.2	已一审判决
9	深圳市万顺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25	众安康被列为被执行人,终本案件
10	桐城市逢秀塑料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76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11	安徽元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69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12	君诺(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45.21	执行完毕,已结案
13	李**、吴**	深圳市众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生命权、健康权、追偿权纠纷	47.51	已开庭,未判决
14	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1.31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15	深圳市福田区佳盛粮油批发商行	深圳市众安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98.82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6	深圳市佳兴苑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安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2.68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7	刘**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50.8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18	陈**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0.82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19	张**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0.85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20	青岛戎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6.15	已一审判决
21	福建佳佳工贸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同业拆借纠纷	21.06	原告撤诉,已结案
22	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5.63	已形成调解裁定书
23	深圳市方益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308.78	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24	山东世纪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青岛第一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30.04	已开庭,未判决
25	西藏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2625.50	已开庭,尚未判决
26	吴**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仲裁委员会	民间借贷纠纷	80	原告已撤诉
27	奚**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仲裁委员会	民间借贷纠纷	100	原告已撤诉
28	吴**、奚**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180	原告奚**已撤诉、原告吴**已一审判决,达孜赛勒康将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此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原自用房产改为长期对外出租,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宜华健康深圳商业办公楼(建安山海中心23层、27层、28层D、G单元)、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56套房产、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

对原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子公司亲和源分别于2018年3月1日对外出租的会所、于2009年建成后对外出租的17号楼商业街,及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对外出租的老医院大楼(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自2021年1月1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146)。

本次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进展

自公司决定将部分原自用房产改为长期对外出租后,子公司亲和源对其自有办公楼积极寻找承租方,但因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截至目前,仍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承租方,亦未能签署相关租赁协议,且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半年内,仍无法达到出租目的,故未能达到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

综合上述理由,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对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继续进行自用,不再对外出租,亦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对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继续自用,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涉及面积6,007.01平方米,致使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减少10,164.56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9,712,38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安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沁	陶亚东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传真	023-68573999	023-68573999	
电话	023-61213003	023-61213003	
电子信箱	tangqin@fapharm.com	taoyadong@fa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化学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抗肿瘤类、特色专科药类等多个类别药品,销售业务覆盖国内大多数省份,同时有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抗生素类(包括原料药、制剂不同规格)	庆大霉素	抗感染药物,用于治疗细菌引起的感染
	头孢呋辛钠	抗感染药物,主要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
	头孢唑肟钠	
	头孢美唑钠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拉氧头孢钠	
	头孢他啶	
抗肿瘤类	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制剂)	用于治疗乳腺癌
	盐酸吉西他滨(中间体、原料药)	用于治疗不能手术的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及治疗局部进展性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盐酸昂丹司琼(原料药、制剂)	为抗肿瘤辅助用药,用于放射、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盐酸格拉司琼(原料药、制剂)	为抗肿瘤辅助用药,用于放射、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特色专科药类	多索茶碱(原料药、制剂)	用于支气管哮喘、支气管炎引起的呼吸困难等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尼麦角林胶囊	用于治疗头疼,祛眩晕,预防和治疗脑中风
	碘海醇注射液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血管及体腔内注射,在临床中进行血管造影等
	罗库溴铵注射液	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手术中骨骼肌松弛
	谷胱甘肽	适应于慢性乙肝的保肝治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706,459,375.59	5,972,794,421.99	-4.46%	4,735,968,5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4,107,363.48	4,100,195,667.69	-8.93%	3,988,845,254.01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453,144,920.88	2,368,343,296.69	3.58%	2,780,740,6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13,080.60	209,369,531.45	-241.81%	292,829,5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433,987.92	186,320,576.61	-273.59%	259,220,9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28,839.71	162,552,887.98	58.18%	295,627,58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238.8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238.8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5.16%	-12.74%	7.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9,322,674.71	572,099,440.86	604,888,661.36	626,834,1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0,042.45	45,223,219.81	71,683,288.48	-475,349,6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44,724.01	39,393,226.94	66,651,994.23	-484,323,9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300.03	-29,926,093.88	126,991,255.31	171,922,978.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汪天祥	境内自然人	24.00%	285,499,420	214,124,565	质押	25,760,000
蒋晨	境内自然人	2.53%	30,062,100	22,546,575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6%	20,914,713	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2,441,100	0		
孙光辉	境内自然人	0.94%	11,155,918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93%	11,123,442	8,342,581		
GRACEPEAK PTE LTD.	境外法人	0.87%	10,346,937	0		
陈智展	境内自然人	0.49%	5,839,909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39%	4,681,7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632,4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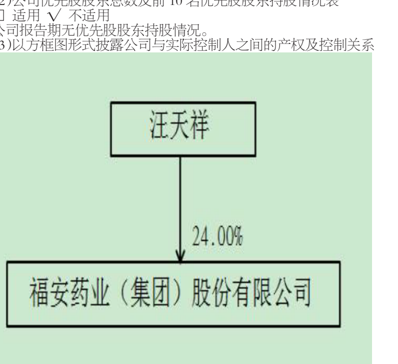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随着集中采购等医药政策持续推进落实,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挑战中寻找发展机遇。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重点工程项目稳步推进,药品研发成果显著。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为长远发展做好基础工作。但境外投资项目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管控风险凸显,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资产处置困难,计提减值金额较大,对公司2021年整体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1.81%。

报告期,公司着眼未来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员工收入以激励员工。公司管理费用发生2.13亿元,同比增加14.28%。研发费用发生1.20亿元,同比增加38.46%。美国子公司RedRealtyLLC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导致资产处置陷入僵局,其失信行为致双方失去重要继续合作基础,持续经营困难重重,导致相应计提资产减值6.23亿元。同时,子公司只楚药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不佳,且进入2022年仍呈下降趋势,经评估机构评估,计提商誉减值2.01亿元。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亏损6.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7亿元。扣除美国项目资产减值和只楚药业商誉减值后,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2亿元,公司基础业务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2、产品研发成效明显

报告期,随着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研发进入收获期。在药品注册、化药一致性评价等工作上取得积极进展。制剂方面:公司子公司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罗库溴铵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多索茶碱注射液、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氨曲南等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原料药方面:奥硝唑通过CDE审评审批。此外,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报告期,公司着眼未来,结合公司产品布局规划,积极储备具有潜力的药品进入研发阶段。

3、营收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3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在医保控费、集中采购、招标降价等系列行业政策实施的背景下,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虽然产品种类丰富、数量较多,但缺乏稀缺性、市场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在此情况下营收保持稳定尤为不易。

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市场推广方案,完善销售渠道,提高市场推广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为公司获得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奠定重要基础。公司还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市场采取不同市场推广策略,积极推进更多产品后续参与集中采购,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影响力。

4、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梳理管理制度和框架,优化管理结构,持续推进集团管理模式,强化集团总部对子公司人事行政、财务、工程建设、质量、采购等业务的归口管理,采用电子审批系统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子公司天衡药业易地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合理筹划、稳步推进,安全施工,为确保如期完工交付使用打下良好基础。博圣制药长寿区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部分车间已如期投产。同时,公司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主体责任,严防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发生。

5、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围绕"以人为本、科技为先、创新为魂、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压力,公司以企业文化为抓手,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提供学习机会、发展平台、提高员工待遇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提升,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升团队凝聚力。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暂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80,000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建	陈滢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传真	0755-29410466	0755-29410466	
电话	0755-23229069	0755-23229069	
电子信箱	exc@exc-led.com	exc@exc-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是一家集LED智能照明产品及云控系统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十年艰苦卓绝的奋斗,于202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智能景观照明产品供应领域首家上市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智能控制系统、智慧景观照明、智慧道路照明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稳定可靠的品质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是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指定供应商,武汉军运会户外智能照明云控平台及产品主力提供商,青岛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厦门金砖会议主题灯光产品主力提供商,杭州G20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点光源产品及控制系统主力提供商,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庆典CBD灯光秀点光源产品独家提供商;同时也是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南京、南昌、海口、福州、长沙、西安、郑州、太原、成都、长春、沈阳、哈尔滨、呼和浩特、昆明、合肥、南宁、乌鲁木齐等30余个大型城市整体灯光项目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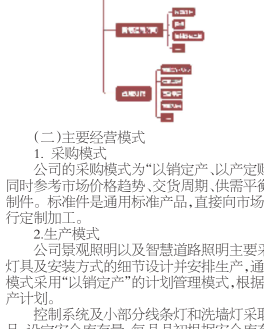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库存",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趋势、交货周期、供需平衡等相关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公司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标准件是通用标准产品,直接向市场采购,定制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加工。

2.生产模式

公司景观照明以及智慧道路照明主要采取订单化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方案进行景观灯具及安装方式的细节设计并安排生产,通过公司具体的产品设计保障亮化效果的实现。订单化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已经获取的客户订单,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

控制系统及小部分线条灯和洗墙灯采取标准化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模式针对公司的小部分产品,设定安全库存量,每月月初根据安全库存、历史及预测销售数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

智慧灯饰采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模式,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批量生产,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海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景观照明:由于景观照明项目产品定制化要求高、供货量大、供货时间集中的特点,公司景观类照明产品直接销售主要面对国内和国际市场终端客户,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直接销售模式能充分匹配客户产能需求,保证完成项目的及时性;景观照明的中、小项目众多,分布地域广,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渠道优势,可有效拓展中小项目的数量,扩大公司销售触角。

智慧道路照明: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创造性满足客户需要,并积极扩展延伸公司产品线。依托智慧城市道路照明综合管控云平台,公司将智慧路灯智能硬件的技术能力与智慧云控平台的系统集成能力结合起来,逐渐从照明的产品销售拓展为智慧路灯产品提供、智慧城市道路照明控制系统集成、智慧城市运营等全产业链的销售模式。

智慧灯饰:除了传统销售模式外,公司智慧灯饰类产品还开拓了电商销售模式(玄月灯及彩蛋露营灯等产品在亚马逊、京东和天猫等电商平台均有销售),意科莱CSP智能柔性灯带系列产品,备受行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认可;CSP柔性灯带作为传统灯带的升级迭代新品,较传统灯带相比"安全、高亮、匀光"是该系列产品的显著特点;2021年渠道网络建设成果初显,设立省级运营商20家,市级代理商30家,分销商708家。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流程由立项申请、方案设计、首样确认、试产验证、量产评估、产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阶段7部分构成。公司产品自主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采取产品研发责任人负责制,组建跨部门协作团队如: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等专业人员,从开发初期阶段开始参与,对开发过程提出问题、拟订改善方案等,通过相互协作推进产品量产。公司同时制订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针对研发新产品进行流程管理,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659,594,738.25	2,177,924,744.47	22.12%	1,025,988,4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214,857.21	1,537,780,987.13	1.46%	456,794,948.9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32,144,731.16	993,975,779.12	13.90%	1,129,044,7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0,221.98	98,618,897.79	-61.46%	136,559,7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8,636.04	83,194,895.29	-80.94%	132,904,0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0,894.67	-45,972,726.92	358.59%	144,548,80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7	0.7781	-68.68%	1.1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7	0.7781	-68.68%	1.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3.12%	-10.66%	35.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891,756.34	434,647,139.13	317,582,085.87	240,023,7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277.54	46,896,285.20	738,718.88	-4,218,5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0,418.06	40,851,292.49	-2,723,406.56	-7,948,8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6,413.56	19,588,740.78	1,266,835.84	223,591,73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谢明武	境内自然人	29.06%	45,337,500	45,337,500	质押	5,450,000
张锋斌	境内自然人	10.58%	16,500,000	16,500,000		
冯仁荣	境内自然人	6.30%	9,825,000	9,825,000		
陈利	境内自然人	5.91%	9,225,000			
郑闵升	境内自然人	3.93%	6,124,800		质押	4,300,00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880,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400,000			
郭群涛	境内自然人	1.11%	1,725,000	1,725,000		
何德康	境内自然人	0.92%	1,440,279			
陈永建	境内自然人	0.63%	985,500	98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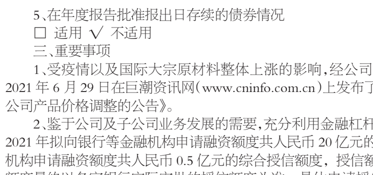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受疫情以及国际大宗原材料整体上涨的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2、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共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共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申请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及融资额度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7.97元/股,触发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以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形式进行。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志青女士,财务总监刘源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8: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6,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晶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4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晶新能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BLXTWQ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1幢研发中心233室

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概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86,6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十三所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十三所持有公司69,200,4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6.34%),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3,910,0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十三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划转双方将继续遵守如下承诺:自中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凤形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凤形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凤形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凤形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剑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结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财务总监刘志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8万吨/年甲乙酮扩建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甲乙酮装置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优势,打造多个单项冠军产品,通过对现有原材料、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和国际市场的综合考量,公司拟在原有甲乙酮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扩建甲乙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目前,公司投资扩建的8万吨/年甲乙酮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甲乙酮产品产能将超26万吨/年,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甲乙酮扩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甲乙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保持甲乙酮在同行业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的影响力、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章虞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章虞达先生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章虞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虞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章虞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章虞达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1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刘经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经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经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刘经纬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谨向刘经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约-14,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